附件2

 **监测单位检查评分表(公司)**

| 检查项目 |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、资质与资格（30分） | **9.1 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承揽业务。***（住建部令2018年37号第二十条、苏建质安[2019]378号第二十九条）* | 10分 |
| 9.2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参数有无覆盖能力范围及场所。*（宁建监字 18 号文）* | 10分 |
| 9.3 有无超出检测能力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参数范围。 | 10分 |
| 10、监测人员（25分） | 10.1 监测专业人员数量、职称是否满足相关要求。*（宁建监字 〔2011〕18 号文）* | 10分 |
| 10.2 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。*（宁建监字 〔2011〕18 号文）* | 5分 |
| 10.3 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经企业质量技术安全培训。（未涉及管线、个体防护装备、文明施工等每项扣减2分） | 10分 |
| 11、管理制度（10分） | 11.1 是否有效建立、落实管理体系。*（体系文件、作业指导书）* | 5分 |
| 11.2 是否建立或落实监测质量技术安全责任制度和相应考核、奖惩制度。 | 5分 |
| 12、监测仪器（20分） | 12.1 监测仪器设备的类型、精度及数量是否满足监测工程的实际需要，与检测参数是否匹配。*（宁建监字 [2011]18 号文）* | 5分 |
| 12.2 监测仪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，各类测试元器件无合 格证、标定证书。*（GB50497-6.1.3）* | 5分 |
| 12.3 是否建立监测仪器管理台账，记录相关维护、保养情况。*（GB50497-6.1.3）* | 5分 |
| 12.4 仪器运行检查（水准仪i角检查），期间核查是否按规定进行。 | 5分 |
| 13、监测资料归档管理（15分） | 13.1 有无制定监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。*（GB50497-条文说明 3.0.3）* | 5分 |
| 13.2 原始数据文件、巡查信息、成果报告等监测资料归档是否齐全，有无统一编号，管理是否规范。（GB50497-3.0.16） | 10分 |
| 合计得分 | （满分分数-合计扣减分数） |  |

说明：1、检查评分表满分100 分，合计得分=满分分数-合计扣除分数；出现黑体字标志的情形之一时，直接判定为不合格（扣42分）。

2、检查内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质安[2019]378号文、《南京地区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》DGJ32/J 189-2015 、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》GB50497-2019。